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有鑑於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pleleaf.cn，並適時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以及建議修訂的相關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劉勁柏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

* 僅供識別